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伍骏、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直接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46,58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持有 20%变为持有 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8：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古力群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分别持有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20%和 80%的股权。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公司与高新区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高新区集团让直接持有的高新供应链 20%股权，经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的评估结果，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46,58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高新供应链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持有 20%变为持有 0%。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区集团持有公司 8.0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新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力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1576K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68,944.203074 万元人民币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群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广州开发区最早成立的国有直属公司之一。高新区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生物医药与健康、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科技金融、商贸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均位居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6,402.87
负债总额	4,060,924.56
净资产	2,295,478.31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799.51
净利润	62,656.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6LAX7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903、904、905、906 单元
4、法定代表人：黎智慧
5、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高新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100%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0%

9、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5.06	10,302.25
负债总额	2,963.17	6,779.22
净资产	7,201.89	3,523.03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4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65.59	14,088.91
净利润	-732.15	-3,678.86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高新供应链 20%股权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方为高新区集团，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高新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高新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评估结果为高新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523.29 万元。公司持有的高新供应链 20%股权账面价值 14,402,066.66 元，2022 年 5 月已计提减值准备 7,355,486.66 元，账面净值 7,046,580 元。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高新供应链 2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7,046,580 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及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 7,046,580 元（大写：柒佰零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向甲方转让所持有的丙方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100%股权，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

1.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2.1 乙方委托甲方将股权转让款 7,046,580 元（大写：柒佰零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支付至丙方账户，以偿还乙方对丙方的部分标的债务，余下标的债务乙方仍应继续清偿。

1.2.2 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委托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丙方账户，丙方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3 在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甲乙双方及丙方向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以及丙方 2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甲方以此目的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1.3 股权转让费用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收及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2. 承诺与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均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已完成各自所需的内部所有程序和上级主管部门（若需）审批，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因其内部程序瑕疵而受影响。

2.2 甲方保证其从未且不会与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仍在履行中且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3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其合法拥有丙方 20%的权益，除乙方将股权质押给丙方以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的情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4 乙方保证其从未且不会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仍在履行中且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5 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做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3. 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3.1 若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由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守约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

3.2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遇到不可抗力或司法冻结或国家政策制约而导致某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的（需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协议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书解除。

3.3 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因甲乙方任一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司法冻结或国家政策制约导致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自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原额无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在此确认，若发生本条所列事由，乙方已通过本条委托丙方向甲方退回股权转让款，丙方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即可向甲方退回股权转让款，无需乙方另行委托。在此情况下，标的债务并未得到偿还，乙方欠丙方货款仍按照原合同履行，乙方应在丙方退回甲方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与丙方重新办理出质登记手续，以持有的丙方 20%股权为标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丙方股权手续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经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旧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造成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以偿还公司对高新供应链的部分债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高新供应链的股权。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高新供应链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高新供应链审计报告；
6、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2]第 0038 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分工、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的合作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M5B3C
负责人：李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33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为总公司承接业务（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管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的企业，是一个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国家电投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293 位，业务范围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投资开发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

（三）合作宗旨

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对乙方的土地、能源进行统一规划，发挥在农业开发、清洁能源发展、科技研发创新、产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布局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产业，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建设生态光伏、风电、分布式及集中式综合智慧能源约 1000 万千瓦，预计投资总额达到 400 亿元左右。

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洁能源电力，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乙方支持甲方在农业、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布局，并在产业规划、配套政策、资源配置、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甲方支持和帮助，优先筛选生态能源用地、养殖场等屋顶资源，与甲方签署屋顶租赁协议，为甲方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双方将积极推进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积极推动农光互补、建筑光伏一体化等模式。双方及相关方以合资公司、租赁经营等形式推进项目，就具体项目的开发、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内容

1、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甲方凭借在光伏发电项目积累的技术、经验、人才、资金等优势，充分利用乙方屋顶资源及太阳能自然禀赋，建设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生态能源项目。

2、风力发电项目

甲方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和人才优势，依托丰富的风电资源，建设集中式风电、分散式景观风电项目，助力清洁能源发展。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在资源配置、项目核准、电网接入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

3、综合智慧能源

甲方积极发挥能源生态技术创新优势，因地制宜地实施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和利用，打造综合能源产业链，纵向包括区域配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横向"电、热、水、冷、气"多源互补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构建能源生态系统。利用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天枢一号"，打造"三网融合"的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区。

乙方支持甲方布局和推广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区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在区域规划、资源配置、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合作机制

1、工作沟通。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协调工作机制，成立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小组，不定期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信息交流。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交流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经济运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

（六）其他约定

1、此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将本着合理合法、公平公正、互惠共赢的原则，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在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依据。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如涉及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使用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 法定程序的，应按照《行政许可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适用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该相关约定不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解除后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也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助力，通过对农业的空间立体利用，借助光伏、风力发电等优势，打造农业智能化及节能化，为公司经营赋能，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此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将本着合理合法、公平公正、互惠共赢的原则，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01-15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2-5-31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按露前三个月内董监高中除董事李志轩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 10,000 股外，其余董监高前三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的《"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农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江西正农通的债权金额为准）。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都正邦"）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正邦养殖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三都正邦的债权金额为准），上述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正农通及三都正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3、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616,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小煊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2456 2
8、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经查询，正邦养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3、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陈辉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43389192
8、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兽药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农牧技术推广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正农通资产总额 313,094.52 万元，负债总额 485,906.05 万元，净资产 -172,811.5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7,649.36 万元，净利润 -248,392.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正农通资产总额 312,931.12 万元，负债总额 543,812.72 万元，净资产 -230,881.6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16.42 万元，净利润 -58,070.07 万元。
10、经查询，江西正农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新园村
3、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2,3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熊梓宇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2MA6DNJXH6L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种猪育种、商品猪养殖及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三都正邦资产总额 59,271.07 万元，负债总额 82,288.64 万元，净资产 -23,017.57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510.67 万元，净利润 -53,908.78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三都正邦资产总额 60,660.68 万元，负债总额 91,991.07 万元，净资产 -31,330.4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30.15 万元，净利润 -8,312.82 万元。
10、经查询，三都正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其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的江西正农通债权对江西正农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江西正农通的债权金额为准），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西正农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正邦养殖拟以其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的三都正邦债权对三都正邦养殖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正邦养殖 2022 年 5 月 31 日享有三都正邦的债权金额为准），增资额全额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三都正邦仍为正邦养殖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江西正农通及三都正邦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江西正农通及三都正邦增资完成后，江西正农通及三都正邦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可能给本次投资带来不确定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志轩、刘舒、孙鸣啸；
（2）电　话：0791-86397153；
（3）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说明：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及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普阳光"）的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天普阳光的资本实力、健全其激励机制，青岛天普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按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的天普阳光净资产加上